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99號

原告 英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英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萊特建築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嘉仁